

**《威巴克（无锡）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、
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项目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2024 年 8 月 14 日，威巴克（无锡）减震器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公司“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，经现场踏勘、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，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无锡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锡贤路 108 号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为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及其配套环保措施。

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3 班 8 小时工作制，每天工作 24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（备案证号：锡新行审投备〔2023〕1073 号，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〔2023〕825 号作废；项目代码：2020-320214-36-03-513690），项目备案名称为：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项目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项目。2023 年 7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，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锡行审环许〔2024〕7018 号）。2024 年 2 月 26 日~2 月 27 日、7 月 18 日~19 日、8 月 21 日~8 月 22 日，江苏

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。

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变更登记排污许可信息，证书编号为 91320214092495986L001W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2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锡行审环许〔2024〕7018 号”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，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及其配套环保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威巴克（无锡）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减震器 120 万件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600 万只及产品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，主要变动为：

- 1、取消检验喷砂工艺，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（石英砂）、设备（喷砂设备（自带除尘器））不再使用、固体废物中不再产生废石英砂；
- 2、拆除喷砂设备（自带除尘器），对应的 FQ-1#废气排气筒、FQ-2#废气排气筒不再排放颗粒物。

上述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，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。新增生活污水，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依托现有接管口、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新增蒸汽冷凝水，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，接管梅村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NDI 一号二号线发泡成型废气、超声波清洁废气、2K 线注塑填充、硅胶填充废气、NDI 一线设备清洁废气，经集气罩或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

15m 高 FQ-1#废气排气筒排放；MDI 一号二号线发泡成型废气、MDI 线脱模剂废气、NDI 与 MDI 固化废气、MDI 一二线、NDI 二线设备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油盘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FQ-2#废气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完全收集的脱模剂废气、发泡成型有机废气、注塑有机废气、固化有机废气、设备清洁有机废气等以及修整废气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、超声波机、烘箱、MDI 成型线、2K 线设备、废气处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，减小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清运；废边角料、实验室废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袋、废塑料粒子、废滤芯、工业粉尘等为一般固废，委外处置利用；废劳保用品、废包装桶、废有机溶剂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除盘油、废矿物油、废残料等为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，面积约为 15m²，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<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>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154 号）要求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公司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设置了各类排放口，废气排气筒、废水排放口、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，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4 年 2 月 26 日~2 月 27 日、7 月 18 日~19 日，8 月 21 日~22 日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威巴克（无锡）减震器有限公司据此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工况

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废水

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。新增生活污水，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依托现有接管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新增蒸汽冷凝水，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，接管梅村水处理厂。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，蒸汽冷凝水的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总氮、总磷日均浓度均低于自来水检测值，满足不含氮磷废水的条件；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的日均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标准。

2.废气

根据监测数据可知：FQ-1#废气排气筒、FQ-2#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/32 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FQ-1#废气排气筒氨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相关标准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2相关标准；FQ-2#废气排气筒MDI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相关标准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/32 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相关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/32 4041-2021）中表2中排放限值。

3.厂界噪声

根据监测数据可知：本项目厂界昼、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

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环评批复要求，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和废气总量均达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**年产方向盘减震器120万件、扩建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及其零部件600万只及产品研发项目**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安全辨识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；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。

（三）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，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

威巴克（无锡）减震器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4日

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[illegible]